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36 号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23]第 36 号

致：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1 点在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深圳城大厦 30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现场会议参会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等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23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0,420,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8025%，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为 11 人，代表股份 541,894,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368%；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2 人，代表股份 48,526,3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57%。

2.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到册（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 15 项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 > 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统计表》，并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常娜娜

康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